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  
內幕消息條文發出的公告

香港正大(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其中一名董事於2017年6月21日左右收到一份由所謂正大清算組(代表越房私企)發出的所謂告知函；儘管如此，廣州正大於本公告日其業務依然如常進行經營活動。香港正大擁有廣州正大100%歸屬權益。

今次收到的所謂告知函是香港正大自所謂清算組於2011年所謂依法成立至今六年多以來，第一次收到由所謂清算組發出的告知函或文件。

根據官方記錄，廣州正大的註冊股東是香港正大和越秀國企。越房私企並不是越秀國企。

本公司確認越房私企(i)並非廣州正大的註冊股東；(ii)並無持有廣州正大任何歸屬權益；及(iii)亦不是廣州正大的債權人。

該所謂告知函尋求傳達(除其他外)以下信息給收件人(就其合法性保留固有權益)，即指廣州正大及越房私企：

- 1) 所謂正大清算組是根據市中院就一宗股東強制清算呈請(顯然是由越房私企呈請)頒令成立的；

- 2) 所謂正大清算組正擬向市中院提請搖珠確定評估和拍賣機構，以評估和招標拍賣廣州正大的資產，其中包括兩塊總面積約為16,800平方米地塊和一座兩層非永久性商業群樓。

香港正大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如下：

- 1) 所謂正大清算組的任期已過法定期限，不再具備處理廣州正大清算工作的資格(就其成立的合法性保留固有權益);
- 2) 該所謂告知函本身並不合法; 及
- 3) 表面證據顯示廣州正大依然如常進行經營活動，在人民法院具有參加訴訟的主體資格，因此並未進入清算狀態。

本公司欣然報告如下：

- 1) 於本公告日從《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廣東）》下載關於廣州正大的資料顯示：

登記狀態	在營(開業)企業
法定代表人	何鑑雄（彼為本公司董事）
- 2) 本公司2016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審計報告(於2017年3月21日簽發)未有表示保留意見;及
- 3) 廣東省各級人民法院確認廣州正大具有參加訴訟的主體資格(最新記錄為於2017年5月4日)

若有關廣州正大法律狀況、所謂呈請狀、所謂法院公告或所謂告知函的合法性有任何更新訊息，本公司將儘快另作公佈。

本公告乃由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關於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而發出。

## 背景資料

正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香港正大”)(彼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香港正大及三名董事其中一位最近收到一份由所謂“廣州市正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清算組”(“所謂正大清算組”)發出的告知函(“所謂告知函”); 儘管如此,廣州市正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州正大”)(彼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註冊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於本公告日其業務仍然如常運作。

## 所謂告知函

發函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16 日的所謂告知函是由所謂正大清算組發出,收件人為“香港正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和“廣州市越秀房地產開發經營有限公司”(“越房私企”)(彼為一間於中國廣州市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統稱“收件人”)。越房私企為本公司及其董事,主要股東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香港正大及三名董事其中一位乃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左右收到該所謂告知函。

根據於本公告日從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官方網站下載的記錄顯示,廣州正大的股東為香港正大及廣州市越秀房地產開發經營公司(“越秀國企”)(彼為中國廣州市越秀區政府屬下經營的國有企業)。根據香港正大和越秀國企的《合作合同實施細則》(已經修訂)規定,香港正大擁有廣州正大 100% 歸屬權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盡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司確認,越房私企(i)並非廣州正大的註冊股東;(ii)並無持有廣州正大任何歸屬權益;及(iii)亦不是廣州正大的債權人。越房私企並非越秀國企。

該所謂告知函意圖傳達(除其他外)以下主要信息(就其有效性保留固有權益)給收件人：

- 1) 所謂正大清算組是根據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市中院”)就一宗股東強制清算呈請(顯然由越房秀私企呈請)頒令成立的(“所謂呈請狀”);
- 2) 所謂正大清算組正擬向市中院提請搖珠確定評估和拍賣機構,以評估和招標拍賣廣州正大的資產,其中包括兩塊總面積約為16,800平方米地塊和一座兩層非永久性商業群樓;及
- 3) 敦促收件人在所謂告知函發函之日起十五天內向所謂正大清算組提供有關資料或主張。

### 所謂呈請狀的合法性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盡其所知和所信,本公司確認如下：

廣州正大和香港正大自2009年1月21日(提交所謂呈請狀當日)以來均從未收過由市中院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並透過恰當法律程序送達關於該所謂呈請狀(或類似性質)的任何起訴通知,傳票通知,判決通知書,法院命令或指令(包括下述法院公告)。

本公司推斷所謂正大清算組的所謂“授權”可能源自一個非官方法律資訊網站下載據稱未有注明日期的法院公告(“所謂法院公告”)。該所謂法院公告指稱,市中院已指令某第三者組成所謂清算組為廣州正大進行清算。但截至本公告日,廣州正大及香港正大均未能在市中院正式官方公開網站查找到載有任何關於所謂呈請狀或所謂法院公告的任何“公開官方記錄”(甚至相關案號);此情況顯然不符法律慣例及常規。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於2013年3月25日發佈的公告,以瞭解有關所謂呈請狀及所謂法院公告合法性的詳情。

## 所謂告知函的合法性

今次收到的所謂告知函是香港正大的所謂正大清算組於 2011 年所謂依法成立至今六年多以來，第一次收到由所謂正大清算組發出的告知函或文件。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若由人民法院組織清算的，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清算完畢。因特殊情況無法在六個月內完成清算的，清算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延長”，因此若清算組未能在六個月內完成清算，又未經人民法院批准延期的，應依法解散。

香港正大的中國法律顧問留意到，最近所謂正大清算組未能在市中院另外的庭審中提供任期已續期的任何證明。

香港正大的中國法律顧問因此認為如下：

1) 所謂正大清算組的任期已過法定期限，不再具備處理廣州正大清算工作的資格

所謂正大清算組未有具備有效任期處理廣州正大清算事務及發出所謂告知函（就所謂法院公告的合法性保留固有權益）；

2) 該所謂告知函本身並不合法

儘管所謂清算組的任期得以延期，該所謂告知函本身並不合法，因未有提及清算方案是否已經股東、債權人及人民法院批准；及

3) 表面證據顯示廣州正大依然如常進行經營活動，在人民法院具有參加訴訟的主體資格，因此並未進入清算狀態

請參閱以下“廣州正大最新狀況”一節中所述及的表面證據。

## 廣州正大的最新狀況

本公司欣然報告如下：

- 1) 由於有待拆卸尚未交吉物業，以及有待將現有地塊重新開發為甲級商廈，廣州正大在地盤上蓋建的一幢兩層非永久性群樓一直經營鞋類批發及分銷中心，至今仍然如常進行經營活動；
- 2) 於本公告日從《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廣東）》下載關於廣州正大的資料顯示：

登記狀態	在營(開業)企業
法定代表人	何鑑雄（彼為公司董事）

另公開資料庫關於正大的備案信息欄目“清算信息”項同時顯示：

清算組成員廣東國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 2016 年度報告第 10~11 頁關於所謂“清算備案”資料和說明的詳情；

- 3) 本公司 2016 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審計報告(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簽發)未有表示保留意見；
- 4) 廣州正大 2016 年週年報稅表顯示，廣州正大於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年運作如常；及
- 5) 廣東省各級人民法院確認廣州正大具有參加訴訟的主體資格（最新記錄為 2017 年 5 月 4 日）。

## 補充資料

自 2011 年以來，廣州正大已多次向市中院提交書面陳述，及已向市中院多次提出當面質詢，不時對所謂呈請狀，所謂法院公告及其他相關問題提出嚴正交涉，直到目前為止並未有收到市中院正式回覆。只有人民法院有權決定(其中包括)所謂呈請書，所謂法院公告及所謂告知函的有效性和效力。本公司不能保證人民法院可會認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香港正大及廣州正大）收到中國法律顧問的觀。若有關於廣州正大法律狀況、所謂呈請狀，所謂法院公告或所謂告知函的合法性有任何更新訊息，本公司將儘快另作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鑑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何鑑雄；(ii)非執行董事楊國瑞；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剛、黃妙婷及黃鉅輝。